

国和一号示范工程项目部调试队人力外委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ZBW-XW-2021-0016)

项目所在地区: 上海市

一、招标条件

本国和一号示范工程项目部调试队人力外委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国和一号示范工程项目部调试队人力外委采购项目常规岛工艺调试部(12人)、BOP工艺调试部(12人)、仪控调试部(4人)需求人员; (002) 国和一号示范工程项目部调试队人力外委采购项目核岛工艺调试部(5人)、调试技术部(2人)、计划协调部(3人)仪控调试部(2人)需求人员;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国和一号示范工程项目部调试队人力外委采购项目常规岛工艺调试部(12人)、BOP工艺调试部(12人)、仪控调试部(4人)需求人员)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投标人必须具备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财务、技术和能力,并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供货/提供服务,可承诺和履行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 3、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4、 投标人应具备提供满足要求的专业调试技术服务人员的能力。
- 5、 投标人近三年承担的与本次招标范围类似的产品/服务项目业绩表(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 6、 近三年内投标人应无因违法或重大违约行为在与产品质量相关或供货履约能力相关的诉讼或仲裁中被判承担法律责任,在集团范围内的招投标活动期间应无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纪律、骗取中标行为。

7、 近三年内投标人应无因假冒其他品牌或者商标、侵犯专利权，遭到行政或者刑事处罚，或者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8、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企业（公司）；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相互间存在直接控股关系或间接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企业（公司）；同一产品的产品制造商及其代理商；同一产品的不同代理商之间。具备前述情况之一的主体参加同一招标项目同一标段投标的，只能由其中一家企业（公司）报名申请投标。如出现同时报名的情况，该多名申请人将同时被拒绝参加本项目投标。

9、 未领购招标文件不得参与投标。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本项目不接受代理投标。

12、 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其他资格



（002 国和一号示范工程项目部调试队人力外委采购项目核岛工艺调试部（5 人）、调试技术部（2 人）、计划协调部（3 人）、仪控调试部（2 人）需求人员）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必须具备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财务、技术和能力，并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供货/提供服务，可承诺和履行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3、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投标人应具备提供满足要求的专业调试技术服务人员的能力。

5、 投标人近三年承担的与本次招标范围类似的产品/服务项目业绩表（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6、 近三年内投标人应无因违法或重大违约行为在与产品质量相关或供货履约能力相关的诉讼或仲裁中被判承担法律责任，在集团范围内的招投标活动期间应无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纪律、骗取中标行为。

7、 近三年内投标人应无因假冒其他品牌或者商标、侵犯专利权，遭到行政或者刑事处罚，或者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8、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企业（公司）；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相互间存在直接控股关系或间接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企业（公司）；同一产品的产品制造商及其代理商；同一产品的不同代理商之间。具备前述情况之一



的主体参加同一招标项目同一标段投标的，只能由其中一家企业（公司）报名申请投标。如出现同时报名的情况，该多名申请人将同时被拒绝参加本项目投标。

9、未领购招标文件不得参与投标。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本项目不接受代理投标。

12、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其他资格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1 年 05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到 2021 年 06 月 03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请登录中国电力设备信息网（www.cpeinet.com.cn）进行文件购买，详见网站帮助中心\网上操作说明\有关投标\购买文件。本次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一仟元整（¥1000.00 元）；招标文件一经售出，无论投标人是否投标，招标文件费用概不退还。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06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 888 弄 2 号楼（会议室另行通知）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1 年 06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 888 弄 2 号楼（会议室另行通知）

七、其他

招标范围：国和一号示范工程项目部调试队人力外委。

招标内容：示范电站（荣成石岛湾）1 号机组和 2 号机组调试队计划协调部、调试技术部及核岛、常规岛、BOP、仪控等调试专业相关系统及子系统的调试准备、系统调试、机组联调时涉及的系统试验及相关配合试验、调试安全监督等调试工作。

分为两个标段，标段一：常规岛工艺调试部（12 人）、BOP 工艺调试部（12 人）、仪控调试部（4 人）需求人员

标段二：核岛工艺调试部（5 人）、调试技术部（2 人）、计划协调部（3 人）、仪控调试部（2 人）需求人员

备注：如需求岗位无合适人选，岗位自动取消。

详细需求见招标技术附件《国和一号示范项目调试人员分包技术规范书》。



项目实施地点：山东省威海荣成市宁津镇示范工程核电现场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法律与企管部。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田林路 888 弄 2 号楼

联 系 人：徐婷

电 话：18930179035

电子邮件：xuting3@snerdi.com.cn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